

工程考核单

工程名称：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ZHJL-KHD-116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被罚单位 |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被罚项目 |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|
| 被罚金额（大写） | 贰 万 元 整 |
| 罚款原因： 经多次督促与要求与通知，贵单位仍未完成采购备品、备件的工作。尽管我业主方已多次明确提出需求，也下发过考核单，但截至目前 07 月 24 日，你单位相关采购工作仍未有效完成，这严重影响了项目的正常进展与后续保障。 | |
|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规定，经业主单位研究决定，现再次对贵单位作出罚款两万元的处罚决定，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，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；望贵单位能高度重视此问题，希望在以内完成备品、备件的采购工作，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。若后续仍存在类似情况，我业主方将加倍考核。 | |
| 特此通知。 | |
|  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： <u>张海江</u> 日期：2024.07.24 | |
| 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（章）： 项目经理： <u>王伟</u> 日期：2024.07.04 <u>同意</u> | |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（罚）单位各存 1 份

